

# 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 关于废止《沙坪坝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沙财政发〔2024〕147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区财政局2024年第8次行政办公会审议，决定对原沙坪坝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印发的《沙坪坝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》（沙金发〔2018〕27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

2024年10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